

**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-2014 年度
拟向深业沙河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-2014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连同以前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）的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杨建达、陈勇、黄一格、董方在表决时应注意回避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节约奖金成本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，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庞大同

范直清

张方亮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